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企圖以新社河階群的聚落發展為例，說明臺灣近山地區如何從清廷統治以外的界外地，逐步成為漢人生活領域的過程。並進一步探究，不同時代的國家力量如何透過政策的執行，影響本區的聚落發展。最後以祭祀圈為指標，探討不同時期的自然村居民與計畫性聚落的移民，如何使本區的社會空間歷經建構與重組的過程，形塑出今日的區域特色。

一、研究成果

本研究運用地圖比對、文獻蒐集、田野調查等方法，並針對本文研究目的，完成以下三項的研究成果：

(一) 新社河階上聚落的發展歷程與區位條件

本區原為不受清廷統治管轄的界外區，屬於泰雅族的獵場。直到雍正 11 年（1733）平亂有功的巴宰族岸裡社獲得水井仔一帶的土地，水井仔成為本區最早進入清廷統治管轄的範圍。乾隆 25 年（1760）楊廷璋奏准隘番制後，隔年土牛溝設立，本區北部因緊鄰巴宰族朴仔籬社社地，而成為巴宰族朴仔籬社的隘埔，並逐漸形成新部落。乾隆 55 年（1790）清廷正式實施屯番制後，本區南部除了水底寮社原有的田園外，共計有 597.7457 甲的土地，全被劃歸為水底寮養贍地，並撥給巴宰族的阿里史社及其他非巴宰族的北投社、東螺社與柴裡社的屯丁開墾。至此，本區全境均成為大清帝國的領土範圍。除了私墾以外，漢人透過承墾隘埔地與養贍埔地的方式，逐步取得本區地權。原居於本區的平埔族，於道光初年陸續移出本區，遷往埔里盆地。由開墾契字與本地族譜的資料中得知，漢人多於嘉慶、道光年間入墾本區定居。居民多為粵籍的二次移民；本區並未出現大墾戶主導的墾區莊，並呈現點狀開發的情形。遲至清末，本區的聚落僅集中於北部與東部的低位河階，廣大的南部地區，並無漢人聚落的建立。歸納聚落出現的地點與位置後，發現水源充足與安全無虞為本區先民擇址定居的兩大條件。

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為落實糖業政策，於大正 2 年成立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由於農場經營需要大量勞力，加上附近部落居民的出工數不足，所方開始有計畫的招募勞工，並在農場周圍搭建簡單的工寮。養成所對於移民資格審查相當嚴格，必先調查移民的背景，只有良民才能被錄用；並依照農場經營的步調，控制移民的戶數。養成所從昭和 6 年（1931）起開始招徠移民，直到日治末期，養成所一共招募了 60 戶的移民。就居民組成來看，新移民多為無田產的客家人，經由親戚介紹後進入本區開墾。這些新移民聚落均緊鄰養成所的苗圃地，以便就近協助養成所的農場事務，位於今日新社鄉協成村內，即今日上田寮、下田寮、長崎頭、八欉樹下、三料口等地。

戰後為了配合國家政策與農場轉型，本區又出現兩類的計畫性聚落，一為配合陽明山計畫，規劃有新一村到新七村等七個計畫性聚落，其中新一村到新六村的居民，主要來自臺中縣清水鎮的東山里、吳厝里與楊厝里一帶；新七村的居民，則來自臺中縣沙鹿鎮的公館里。二為軍事營區旁的眷村，民國 50 年（1961）「水源新村」成立，內有 100 戶軍眷戶，原為臺中縣新社鄉永源村第 13 鄰。後因居民日增，於民國 64 年 12 月 1 日，從永源村劃出，獨立為中興村。由於中興嶺為新社鄉進入臺中市大坑的重要孔道，加上附近軍營區官兵甚多，因此本地商店、外省口味小吃店林立，成為本區西南部的小型商業區。

整體而言，本區聚落的發展，就是一部移民史的縮影，從清代到戰後，在國家力量的影響下，陸續有不同屬性的移民進入本區。從清末到日治時代，本區的居民組成一向以客家人為主。戰後本區為了配合國防部的陽明山計畫，戰後的移民計畫，使本區增加了大約 500 戶的閩籍移民，約佔本區總戶數的 16%，也改變了本區以純客為主的居民組成。就區位上來看，水源充足與安全無虞為清代聚落的主要區位；日治移民村與戰後移民村，受到地權屬性影響，則位於本區南部日治時代大南庄蔗苗養成所農場公有地的周圍。

（二）本區聚落居民維生方式的特色與影響因素

本區屬於河階地形，造成多酸性土、地下水面低與比高大的特性；氣候方面，則具有夏雨集中特徵。受到清代熟番保留地政策的影響，漢人直到道光、嘉慶年間才獲得合法入墾的許可。為了順利發展漢人傳統的水稻業，必須興修水利，以獲得穩定的灌溉水源。但在本區自然環境的限制下，水利設施修築不易，造成水田化速度緩，土地利用以旱園為主。

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收購本區南部的民有地，作為培育高地蔗苗的農場。本區部分舊聚落的居民，由昔日的地主淪為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佃農。在喪失土地所有權的情形下，必須與養成所計畫性移民村的居民一樣，以累積工時換取來年承租農場休閒地的權利。上述居民必須遵守養成所的耕作契約，並配合農場三年輪作制的實施，不但無法取得固定的耕地，更無法決定耕作的內容。直到戰後撥出代耕地後，上述居民才獲得土地的所有權與經營方式的主動權。

戰後本區舊有聚落居民仍是以農維生，除了要考慮本地自然環境的條件，市場的需求與技術的擴散，更是居民決定作物種類的主要因素。至於戰後的計畫性移民，除了務農外，大多從事工商業的發展，反映出移民原鄉生活方式的影響。

在土地利用方面，受到自然環境的限制，從清代到現今，旱田的比例均遠高於水田。就作物種類來看，除了水田區種植水稻外，雜糧、甘薯、蘿蔔與花生為昔日居民最常種植的作物。隨著臺灣總體經濟發展轉變，以及鄰近東勢與太平等地的技術擴散，本區於民國 60 年代以後，水果、蔬菜等園藝作物，逐漸取代雜糧、甘薯、蘿蔔、花生等傳統作物。今日本區所種植的蔬果，以葡萄、枇杷、稜角絲瓜與苦瓜的耕作面積最廣。民國 80 年代後期，以太空包栽培的香菇產業，更成為本區南部新村與水井、崑山等地居民主要的經濟來源。

整體而言，本區聚落居民的維生方式主要仍是以農為主，本區的自然環境、耕地所有權的歸屬、國家政策、市場的需求與技術的擴散、居民的原鄉方式等因素，都是影響本區各時期居民維生方式與土地利用特色的重要因子。

（三）本區社會空間的建構、重組過程與特色

為了祈求開墾順利、闔家平安，宗教信仰成為先民精神上的寄託，祭祀活動亦成為居民間聯絡情感、團結合作的方式。人人關係投射在地表空間後，就是本區的社會空間，清末本區已形成角頭 - 村落 - 超村落三階層的祭祀圈。就角頭祭祀圈來看，伯公信仰為本區居民最重要的信仰，廟宇後方多建有化胎；就村落祭祀圈來看，主祀神多以三官信仰為主，反映出本區早期居民以客家人為主的特性。本區各庄頭宗教信仰的運作方式均採頭家爐主制，在本區土地贍養力不高的限制下，使聚落規模較小，除了人口較多的食水窠庄、新社庄與下水底寮庄分別建有食水料龍興宮、新社鎮安宮與下水底鄭王廟外，其餘庄頭多未修建廟宇。清代本區的超村落祭祀圈一共有兩個，主祀神均為媽祖，其中以九庄媽的祭祀圈範圍最廣。若就地權性質來看，除了上水底寮屬於養贍埔地外，其他聚落多為過去的朴子籬社隘埔地。根據祭祀圈的所涵蓋的範圍大小，可知九庄媽為本區影響力最大的超村落祭祀圈。下水底寮、七份、水井等庄由於河階崖的阻隔或聚落距離較遠等因素，獨立於九庄媽祭祀圈之外；另外，十份與食水料也因地形與歷史發展上的地域差異，而屬於食水料龍興宮祭祀圈的範圍。

在日治時代國家政策的影響下，本區的土地贍養力並未大幅提昇，因此本時期本區的祭祀圈，仍然維持三個階層。受到行政區域改變與糖業政策的影響，本區在十分與移民村等地出現了新的角頭祭祀圈，並使得大南、馬力埔、烏銃頭、水底寮等地村落祭祀圈縮小，連帶影響到九庄媽超村落祭祀圈的縮小。另外，清代地權性質與地方發展角力，也促使水底寮退出九庄媽村落祭祀圈。雖然如此，九庄媽仍為本區影響力最大的信仰組織。日治移民村由於戶數較少，故僅有八欖樹下和三料口發展出角頭與村落祭祀圈，其他聚落僅發展出角頭祭祀圈。就主祀神與祭祀活動的時間和方式來看，則與本區居民組成多為客家人，以及配合農事作息活動有關。

戰後本區的舊有聚落仍持續擴張，尤其以北部的新都市街一帶，外來人口的增加最為明顯；另一方面，日治時代養成所的計畫性聚落，也因為移民本身家戶人口的自然增加與代耕地放領後帶來的社會增加，使得聚落規模與居民流動性皆較日治時代擴大。戰後本區增加了來自清水、沙鹿一帶的閩籍移民，產生了新一村到新七村的計畫性聚落。不但使本區人口增加，更改變昔日以客家為主的居民組成，但本區的社會空間仍維持以往的三個階層。在清末舊有聚落方面，七分的山水宮與烏銃頭的北玄宮正式建廟，並出現了本區第三個超村落祭祀圈 - 東興宮超村落祭祀圈，但其影響範圍仍遠不及新社九庄媽；在日治時代移民村方面，因聚落規模較小，其社會空間大體上延續日治時代的發展，只有八欖樹下與田寮，分別加入九庄媽超村落祭祀圈與東興宮超村落祭祀圈，其他庄頭在祭祀圈的結構

上並無顯著的變化；在戰後新移民方面，來自臺中清水與沙鹿一帶的泉州人，其祭祀圈的主祀神與新社的客家人明顯不同。依照新村移民的來源，可分為兩大信仰系統：一為，新一村到新六村的清水紫雲巖觀音信仰；二為，新七村的沙鹿保安宮廣澤尊王信仰。由於人數不多、移民時間不長，加上散居各地，因此新村移民僅於本區出現角頭與村落兩階層的祭祀圈。雖然新村移民於本區尚未建立超村落祭祀圈，但新村的居民仍有返回原居地進香的習慣，至於進香日期與方式，則由各庄頭自行協調決定。

就祭祀圈運作的方式來看，以新社九庄媽為例，在遶境活動的方式與內涵上，除了遶境時九庄媽神轎與各庄頭間的行禮陣式不變外，在部分陣頭的訓練、吃拜拜的活動、庄民贊助的方式已出現了變化，如：以往由庄頭自行訓練陣頭，轉變成花錢雇用職業陣頭；庄頭午宴以往由輪值庄民自辦，轉變成請職業辦桌師傅代辦；以往吃拜拜時由全庄參加，轉變成各庄頭爐主代表等。反映出隨著經濟的發展，聚落內部的人人關係已不似傳統農業時代時緊密，出現了鬆動的現象。

整體看來，在國家徵收土地、新聚落的出現、地緣互動關係與時代背景轉變等因素的影響下，本區祭祀圈的數量、範圍與活動方式，均歷經了建立與重組的過程。就層級最低的角頭祭祀圈來看，主要以土地公或伯公信仰為主，為居民日常生活中最常接觸的神祇。就第二級的村落祭祀圈來看，聚落的規模將決定村落祭祀圈的出現與否，並決定廟宇的形式；而居民的組成，則決定主祀神的類別。本區舊聚落與日治時代的移民村，居民組成多以客家人為主，因此以三界公為最普遍的主祀神；而戰後來自臺中縣清水、沙鹿一帶的新移民，則以原居地的主神作為信仰神。就第三級的超村落祭祀圈來看，本區僅出現以客家人為主的媽祖信仰，新社九庄媽為本區影響力最大的超村落祭祀圈；而新村居民雖尚未於本區建立超村落祭祀圈，但就村落祭祀圈與進香活動來看，仍表現出以泉州人為主的觀音佛祖信仰。新舊聚落間由於居民組成的不同，在社會空間的建構上大多沒有交集。但部分聚落由於彼此相鄰，在地緣關係交流較強的情形下，亦有新舊聚落間出現共同祭祀一座土地公，或自隔壁庄廟分靈，以及加入超祭祀圈輪值等實例。

二、本文的研究限制與未來可資發展的方向

本研究主要以聚落內居民的人地關係與人人關係作為觀察的對象，並從具體可見的維生方式與社會空間來討論本區聚落的發展。受到本研究時間尺度較長與田調資料完整度的影響，筆者選擇運用「祭祀圈」的概念，來探討本區清末至戰後聚落內部與聚落間人人關係在地表的投影，即文中所謂的社會空間。但是，除了祭祀圈的概念外，產銷圈與通婚圈亦不失為良好的操作指標。另外，在維生方式與土地利用上，為了緊繞本文的研究主軸，筆者僅針對國家力量對維生方式的影響，與土地利用的變化，進行巨觀的歸納。無法對本區各時期、各河階面上的土地利用，進行深入的比對。由於本區地形落差大，加上聚落居民來源的組成複雜，仍值得相關學者針對本區的農業經營與土地利用方式，做一微觀、完整的研

究。

再者，筆者於研究過程中發現，本區雖為台中縣第二大的客家聚落，僅次於東勢鎮。卻在語言使用、地名命名與地方信仰等方面，受到福佬化的影響很大，本區有不少的客家居民，完全不會說客家話，甚至將自己的祖先誤認為閩南人。根據日治時代東勢郡役所的官方記載：「本區居民為求經商方便，多同時使用客家話與閩南語。」其原因是否真如官方記載所述，還是另有原因，值得有志瞭解中部客家發展的學者，進行深入的研究，以作為奠定臺灣客家聚落研究的重要實證個案。